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17號

原告 東駿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汾蘭

訴訟代理人 施慶堂

被告 呂仰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2日，與原告簽訂倉庫承租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B1第C26號櫃位存放物品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應於每月14日前支付租金，被告於原租約到期後仍繼續使用承租櫃位，惟被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，共積欠41個月租金總計123,000元，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，因被告繳納租金時間逾期，須給付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民法第4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倉儲櫃出租約定書影
03 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
05 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是原告
06 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未給付租金合計123,000元，及依系爭契
07 約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2
08 月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
09 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000
11 元，及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6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3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5 書記官 林玗倩